

- 僅受理本國自然人申請基金申購扣款暨傳真 / 電子交易。
- 如未於聯邦投信開戶者，請加填「開戶申請書」，已於聯邦投信開戶者免填。
- 以本申請書正本送達本公司並完成核印授權等相關程序後生效，恕不受理以感光紙辦理申請。
- 開立電子交易，請務必填寫E-mail(電子郵件信箱)與電子交易約定帳戶，如未填寫其中任何一項，將無法受理申請。
- 如填寫內容有塗改，請務必於塗改處加蓋受益人留存印鑑。

【受益人基本資料】

戶號：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請與護照/銀行外幣帳戶相同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交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正本) 申購交易委託扣款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交易(E-mail欄位必填)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僅限申請電子交易填寫此欄位 _____@_____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電子交易，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寄發啟用密碼與交易確認單、對帳單等相關資料，不另提供紙本資料。 ●如E-mail與受益人原留存於本公司資料不同時，本公司將以此E-mail做為您自本約定書生效日起與本公司往來之唯一有效E-mail。 ●日後如需變更E-mail，請另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辦理。 		

【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約定帳戶】

受益人約定以下列銀行帳戶做為基金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時所使用之交易(申購扣款與買回付款)帳戶。

幣別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銀行帳號															
新臺幣																		

注意事項

- (1)可約定為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約定帳戶之銀行，請以「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所列銀行為限。
- (2)請填寫「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一式二聯，以利交付約定銀行辦理帳戶核印作業。
- (3)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約定帳戶限受益人本人帳戶，請檢附約定帳戶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4)申請電子交易，須經約定銀行帳戶核印成功並完成相關授權程序後，聯邦投信始寄發電子交易啟用密碼。
- (5)若約定帳戶經銀行核印失敗，申請程序無法完成，如需再次申請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請再次填寫本申請書申請。
- (6)如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約定帳戶有異動，請另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若因該帳戶異動導致申購扣款或買回匯款失敗，進而影響受益人權益時由受益人自行負責。
- (7)傳真申購扣款 / 電子交易扣款帳戶限同一組；異動後會刪除上一次所約定的扣款帳號及電子買回帳號，以最新約定帳號為主，並待銀行核印完成後生效。
- (8)電子交易的申購扣款帳戶與買回付款帳戶限同一組。
- (9)傳真交易若要新增買回付款帳號，請另填「受益人資料變更申請書」。

受益人聲明

- (1)受益人已詳細閱讀並瞭解本約定書第2頁基金傳真/電子交易約定條款之內容及規定，並同意以聯邦投信提供之交易服務方式進行交易，茲簽署並同意遵守本約定書各項條款及條件之約束。
- (2)受益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之約定事項。

受益人原留印鑑
【以下由聯邦投信填寫】

覆核	經辦	核印	收件	收件日期

申請人(以下簡稱甲方)為向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申請傳真/電子交易服務,茲同意遵守下列條款從事基金交易。

【電子交易約定條款】

第一條 定義

本約定書所使用名詞之定義如下:

1. 電子交易服務:指乙方依本約定書所定之方式,經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提供甲方交易委託、相關資訊及相關應用程式之服務。
2. 電子交易委託:指透過電子交易型態進行申購(包含單筆及定時定額)、轉換、買回乙方基金或相關交易之任何委託。
3. 登入帳號及密碼:指為查詢個人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4. 交易密碼:指為執行交易之相關資訊,使用於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之使用者識別方式。
5. 電子交易流程:指乙方隨時公告或修正之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
6. 交易帳戶:指甲方依本約定書第二條所開立並維持之銀行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
7. 營業日:指乙方配合主管機關及各基金所訂定之交易有效工作日,交易遇非營業日,遞延至最近之營業日辦理。

第二條 申請基金電子交易服務程序

甲方於申請本項服務時,應簽署本約定書並保證甲方提供各項資料均已詳實填寫且確認無誤,並成為甲方日後所有交易之依據,甲方應合法登入及使用乙方電子交易系統。甲方須事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指定以其本人名義開立之銀行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以作為進行電子交易委託之往來銀行帳戶,將來請求買回時亦僅就所指定之帳戶或電子支付帳戶中作選擇,或以甲方本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支付買回價金。如甲方指定之交易帳戶有變更時,甲方應事前以書面加蓋原留印鑑或電子方式通知乙方,乙方於接獲交易帳戶變更申請之通知前,就已執行交易之扣款或付款仍以原指定帳戶為準。

第三條 交易指示及計價基準

甲方申請電子交易服務,於取得使用權限後,須本人親自使用專屬密碼,通過身分驗證後始得進行交易指示。甲方有義務妥善保管該密碼。甲方進行電子交易委託前應詳閱並遵守乙方最新之有關電子交易流程、最新通知、公告及系統狀況。乙方應隨時公佈最新之電子交易相關流程於其電子交易服務系統。甲方同意使用電子交易方式之交易受理時間應依乙方所訂之電子交易委託時間為準,如逾交易時間或適逢例假日,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指示。

計價基準

甲方以電子交易委託方式申購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乙方依申購當日之基金淨值計算甲方之基金單位數。乙方於收足申購價金及手續費後,甲方始完成申購手續。甲方檢具受益憑證請求買回乙方系列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時,以受益憑證送達乙方為有效買回申請日,乙方依有效買回申請日之次一營業日基金淨值計算買回價格。乙方應依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或公開說明書規定之買回給付時間內將買回價金扣除應計之費用、郵費或買回費用等將買回價金匯入甲方之交易帳戶。

第四條 交易指示之執行與確認

甲方同意於使用乙方電子交易服務系統時,如有下述情形,應立即通知乙方,並配合辦理相關措施:
於二十四小時內,甲方未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甲方已收到該電子交易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但非甲方所作之指示或彼此歧異;甲方得知其使用者密碼被他人盜用等情形;其他有關電子交易委託所生之問題。

第五條 交易限制

除法令變更外,甲方每日電子交易之申購或買回金額均各以新臺幣三千萬元為上限,其中買回限額之計算,係以輸入交易前二營業日之基金淨值為準。如甲方違反前述金額限制,乙方將不予受理。但屬轉換交易者、採CA憑證方式進行交易者,及採人員接聽電話完成交易指示且交易款項由甲方自行匯款或透過由乙方與個別金融機構約定扣款完成收付者,得不受上述交易金額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密碼

甲方應妥善保管及使用密碼,並對於使用交易密碼經由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所作之一切交易及資料變更等行為負責,但乙方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致甲方之密碼外洩為第三人所冒用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資料之通知與送達

1. 所有通知事項,依乙方系列基金受益人名簿記載之本人住所、營業處所或通訊地址,經由郵寄、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2. 前項通知之送達日如下:
 - (1) 經由郵寄方式者,以郵寄日之次一營業日為送達日。
 - (2) 經由專人送達、電報、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者,以通知日為送達日。
3. 乙方原則上應於通知文件上簽署,但經由乙方網站寄送之通知(包括但不限於網委託回報或已執行之確認通知)將視為已經乙方簽署。
4. 乙方所寄送之通知資料若有出入,甲方同意應以乙方之正確確載為準。

第八條 甲方個人資料之處理與保護

1. 甲方同意乙方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與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依乙方之營業登記項目或主管機關所核准之業務及為甲方提供服務之目的範圍內對甲方之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甲方之個人資料。
2. 甲方同意乙方得在符合法令規定或為履行法定義務或執行業務所需之範圍及期間內,於境內或境外以電子文件、書面、電話、傳真、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機器之方式,將甲方之個人資料提供予乙方委外廠商、與乙方具有合作委任等關係之第三人、往來之金融機構、通匯銀行、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理收付款項業務機構、業務委外機構、對乙方具有管轄權之主管機關、司法機構或依相關法令得揭露之對象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
3.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甲方就乙方保有其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乙方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甲方應為適當之釋明。
 - (3)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乙方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甲方請求為之。
4. 甲方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甲方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或提供不完全時,乙方將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甲方相關服務。

第九條 電子交易系統資料保全

1. 甲方保證未經授權不得竄改、修改或以任何方式變更乙方電子交易系統之任何部分,或進入乙方電子交易系統未經許可之部分。
2. 乙方應盡力維護電子交易系統傳輸訊息之安全,防止他人非法進入系統、竊取、竄改或毀損交易紀錄及資料。

第十條 電子交易風險歸責

1. 乙方對於其處理甲方從事電子式交易之相關設備軟體硬體,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2. 甲方同意電子式交易型態在資料傳輸上有不穩定之風險,甲方同意如電子交易系統傳輸,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電子交易之時間遲延、執行時之價格與指示當時之價格不同或乙方無法接收或傳送,而影響交易之結果時,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甲方須自負因此所生之風險,甲方如於乙方執行電子交易前欲更改原交易之內容,惟因通訊斷線、斷電、網路壅塞或發生天然災害等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無法接收、傳送或即時更改者,如該事由非可歸責於乙方,乙方無須負責,且原電子交易之內容,對甲方仍發生效力。
3. 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包括但不限於因法令或主管機關之限制、交易市場規則、停止交易、戰爭、天災等,所致執行遲延或無法執行而造成甲方之損害,乙方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無須負責。
4. 甲方同意於使用電子交易系統時,如有任何連線之上問題,應主動嘗試以其他方式與乙方聯繫並將所面臨之問題立即通知乙方。

第十一條 交易紀錄

甲方了解並同意,為保障雙方權益,乙方得自動監測或紀錄甲方與乙方間電子交易聯繫之內容,並得紀錄所有電子交易委託之內容。

【傳真交易約定授權書條款】

1. 甲方申請傳真交易者,務必填寫【傳真交易約定帳號】並提供至少一個約定帳號予乙方,乙方憑以辦理買回之匯款處理;如甲方未提供約定帳號,則視為同意以申請書正本交易。
2. 甲方授權乙方得憑甲方所傳真之申購/買回(轉申購)申請書,辦理申購/買回(轉申購)乙方系列基金。
3. 甲方傳真之交易文件應加蓋甲方留存印鑑,經乙方核印正確後,視為甲方有效之指示。惟不得以傳真指示方式申請辦理變更留存印鑑、增減或變更交易方式及買回價金之匯款帳戶。
4. 甲方於每次傳真交易指示後,須主動以電話與乙方確認該交易,若因未確認導致交易漏失,應由甲方自行負責,乙方得不予受理,無須對甲方因不實或不清之傳真指示所導致之損害負任何賠償責任,甲方並同意放棄先訴抗辯權。
5. 傳真之文件如因電話線路、機器故障或其他任何因素,致所顯示之文件內容或受益人留存印鑑不清楚或無法辨認時,甲方同意於另行傳真清楚且足以辨認其內容及印鑑之文件予乙方前,乙方得拒絕接受傳真交易之指示。
6. 甲方所為之傳真交易指示,其送達時間悉以乙方之記錄為準。

【通則】

第一條 權利義務之轉讓

甲方不得將本約定書之權利義務轉讓於任何他人。

第二條 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各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受益憑證事務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電子交易作業準則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函釋之規定辦理,前述法令及契約有修訂者,依修訂後之規定辦理,就修訂部分本約定書視為亦已修訂,不須重新簽署。

第三條 合約之終止

任一方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他方終止本約定書,該終止通知,對於接獲該通知前已執行之交易及雙方之權利義務,均不受影響。

第四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約定書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中華民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聯邦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轉帳扣繳業務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聯邦投信得將本授權書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轉交貴行辦理，經貴行核對下列約定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變更影響；且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如因銀行整併而轉移者，得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
- 2.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聯邦投信提供經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所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聯邦投信基金申購總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聯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聯邦投信處理。
- 3.申請人同意當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且聯邦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全國性繳費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5.依現行全國性繳費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金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金額限制，並依照該金額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因金額限制造成扣款申購失敗。
- 6.如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優先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7.倘申請人約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可約定銀行之銀行代號及名稱							
004臺灣銀行	008華南銀行	013國泰世華	052渣打銀行	102華泰銀行	147三信銀行	807永豐銀行	812台新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6高雄銀行	053台中商銀	103新光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8玉山銀行	815日盛銀行
006合作金庫	011上海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4京城銀行	108陽信銀行	805遠東銀行	809凱基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7第一銀行	012台北富邦	050台灣企銀	101瑞興銀行	118板信銀行	806元大銀行	810星展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戶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聯邦投信	10000790	基金扣款	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聯邦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	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

聯邦投信基金交易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全國性繳費業務授權轉帳扣款申請書

申請人茲向 貴行申請委託，以申請人下列約定之扣款帳戶逕行轉帳扣繳下表申請人應支付予委託單位(以下稱聯邦投信)之款項，並遵守下列約定事項：

- 1.申請人同意本件委託轉帳扣繳業務悉依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之相關業務規定辦理，聯邦投信得將本授權書轉帳扣繳資料交付予帳務代理行轉交貴行辦理，經貴行核對下列約定扣款帳戶之原留印鑑無誤，並於該業務各相關作業完妥後始生效力。本授權書簽訂完成後，其效力不受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變更影響；且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如因銀行整併而轉移者，得自動由新帳戶繼續扣款。
- 2.申請人同意貴行依聯邦投信提供經由財金「全國性繳費系統」所傳送之資料(含扣款日期、金額等)，辦理聯邦投信基金申購總價金(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自動轉帳付款作業，並將轉帳款項(包含發行價額及申購手續費)撥入聯邦投信系列基金專戶。如因此所生之錯誤或疏漏，由申請人逕洽聯邦投信處理。
- 3.申請人同意當存款金額不足、帳戶遭法院、行政執行署或其他機關扣押或存款帳戶結清時，貴行得不予扣款，且聯邦投信得取消該筆交易。其因上開事由所致之損失或責任，概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 4.「全國性繳費系統」如發生故障或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由致未能於指定扣款日期進行轉帳付款作業時，申請人同意得順延至系統恢復正常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聯邦投信之事故消失之營業日進行轉帳付款作業，並以該日為基金之申購日。
- 5.依現行全國性繳費業務之轉帳規定，單筆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伍佰萬元而每日累積最高轉帳金額為新臺幣參仟萬元。前述金額經調整者，依調整後金額定之。各扣款銀行或有不同金額限制，申請人申購前應自行與該扣款銀行確認有關全國性繳費業務之金額限制，並依照該金額限制申購基金，以避免因金額限制造成扣款申購失敗。
- 6.如貴行於同一日需自申請人約定扣款帳戶執行多筆轉帳扣繳作業而申請人存款不足時，申請人同意由貴行自行決定各筆扣款之優先順序，申請人絕無異議。
- 7.倘申請人約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可約定銀行之銀行代號及名稱							
004臺灣銀行	008華南銀行	013國泰世華	052渣打銀行	102華泰銀行	147三信銀行	807永豐銀行	812台新銀行
005土地銀行	009彰化銀行	016高雄銀行	053台中商銀	103新光銀行	803聯邦銀行	808玉山銀行	815日盛銀行
006合作金庫	011上海銀行	017兆豐銀行	054京城銀行	108陽信銀行	805遠東銀行	809凱基銀行	816安泰銀行
007第一銀行	012台北富邦	050台灣企銀	101瑞興銀行	118板信銀行	806元大銀行	810星展銀行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扣款銀行帳戶印鑑
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							
扣款銀行	銀行			分行			
扣款帳戶帳號							

全國性繳費業務帳務代理銀行：兆豐商業銀行總部分行

委託單位		費用類別	
名稱	代碼	名稱	代碼
聯邦投信	10000790	基金扣款	00001

扣款銀行填載			聯邦投信填載		
覆核:	經辦:	核印:	覆核:	經辦:	收件